

黃仁姿君因申請調閱檔案事件

日期：2016-11-14

總統府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黃仁姿君

決定書字號：華總訴字第 10500107444 號

訴願人因向原處分機關國史館申請調閱檔案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8 月 15 日編號 1050016 國史館館藏檔案史料應用准駁表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1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第一項)。前項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第二項)。」同法第 81 條定有明文。
- 二、本件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具體說明為何其申請閱覽之革命實踐研究院第一期研究員結業總成績冊」等 17 件檔案（下稱系爭檔案）核定為極機密，而逕以尚處於機密文書狀態為由，作成拒絕閱覽之行政處分，且據系爭檔案之作成時間，其認最遲至 61 年即應已無繼續保密之必要性，因而，原處分除違反檔案法第 1 條第 1 項「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之立法意旨外，其過度限制訴願人知的權利，亦顯與憲法第 23 條及行

政程序法第 7 條所定「比例原則」有違，並涉及學術研究、隱私保障及資訊公開等利益之權衡，遂依訴願法第 1 條規定，向本府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命原處分機關改為核准之處分；如系爭檔案尚未解除機密，亦請命原處分機關立即解除之，並即提供閱覽。

- 三、經查，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下同）9 月 23 日向本府提出訴願答辯書後，復於 9 月 26 日函請本府依相關法令規定檢討解降密，本府乃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9 條及第 31 條規定，於 10 月 14 日以華總人三字第 10510065701 號府書函復系爭檔案業已經核定解除機密，是以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檔案涉及國家機密，暫無法提供訴願人閱覽之理由已不復存在，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依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重新審酌，於 1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應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姚人多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曾華松

委員 董保城

委員 劉姿汝

委員 郭淑貞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1 月 1 4 日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